

金元证券

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 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金元证券作为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其他（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近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，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莫志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，具体查询结果如下：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5381 民初 2210 号民事判决书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9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粤 5381 执 235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

公司因上述案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莫志禄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执行法院：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5381 民初 2210 号民事判决书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9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粤 5381 执 235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://zxgk.court.gov.cn

莫志禄因上述案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未及时主动告知主办券商，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发现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名单事项后，已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公司形象均具有负面影响。公司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存在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莫志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有关规定，莫志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将受到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董事长莫志禄已不符合任职资格，公司尚未组织改选或另聘。公司存在

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2020)粤 5381 执 2359 号《限制消费令》

金元证券

2021 年 4 月 2 日